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訴字第27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慶年

訴訟代理人 黃美珍

賴儀儒

被告 遠駿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昭旺

被告 王肇慶

被告 王昭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5年2月24日所為之105年度訴字第27號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補附如本裁定之附表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05年度訴字第27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、事實及理由欄均以附表方式表示利息及違約金之內容，惟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均漏未附上附表而有顯然錯誤，均應予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庭法 官 李謀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鄭又綾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餘欠金額 (新臺幣)	借款起訖日	最後付息日	利息		違約金		備註
						計算標準	起訖日	逾期6個月內按約定利率10%計收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收	
1	借據	1,000,000	362,100	103年3月17日 106年3月17日	104年8月31日	週年利率 4.800%	自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自104年10月2日起 至105年4月1日止	自105年4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	
2	借據	9,000,000	3,258,872	103年3月17日 106年3月17日	104年8月31日	週年利率 4.800%	自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自104年10月2日起 至105年4月1日止	自105年4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	
合計		10,000,000	3,620,972							